

2006



臺北人事簡訊
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

送本府各機關
提供公務參考

2001 年 1 月創刊

200606 期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

發行：處長 鐘昱男

編輯：人事處第一科

市長的指示



- 日前外界對本府同仁為爭取成績，請假進行龍舟訓練一事，頗為關切，同仁參加運動活動值得鼓勵，惟各機關對於經費支用及人事差勤等仍應核實管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，以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並杜非議。
- 公務文書處理之良窳，與行政品質息息相關，各機關應予重視，除督導同仁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外，並應注意公文品質，對於文體形式及用字遣詞均應用心研酌，以展現本府施政效能。
- 本人一再重申出國考察應事先備妥相關資料並妥善規劃考察行程，務必「帶著問題出去，帶著答案回來」，一切比照國內作息，絕不能假藉考察名義行觀光遊覽之情事。

處長的期勉



- 最近本處有同仁辦理公文，因未能及時妥作處理，故特以議員轉民眾陳情之案例講解公文寫作要領：(一)首先要考慮處理的方向，作正確的決定。處理方式有好多種，雖是簡單的公文，但承辦人經驗不足，可能不知要採取哪一種。股長、科長在這時要介入輔導。(二)本案屬陳情案件，應考慮對方立場，雖有困難，答復用語務必委婉，對民眾才有交待。(三)所謂「委婉」，不是講一些虛偽的話，而是將問題輕輕點出，話不要講死，留有空隙，並展現誠意，給予一些協助。(四)對長官有指示或批示的案子，應特別重視，積極主動協助，如有不懂或困難時，應即向長官請示，不可放任不管。(五)各級主管，要好好協助照顧部屬，幫助學習成長，對於承辦人不會處理的案件，主管應視情況，必要

時，親自代為解決。承辦人不會簽，長官可口述，動筆修改，不可一再退稿，否則，就不配擔任主管。

- 目前市長信箱接獲民眾來信與日俱增，部分首長或主管亦不定期親自電訪為民眾說明，大幅提升民眾滿意度，請研考會每月安排市長親自電訪 5 通，了解基層民眾心聲。基於前述指示，可知市長對於親民的重視，同仁處理業務，請把握以親民為原則。本人曾親自電訪一位 80 多歲住在台東的老先生，使當事人親身感受到本處對其來信的重視與關懷。

人事快報



- 95 年市民休閒暨市府員工親子運動會訂於 7 月 8 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行，活動包含 3000 公尺路跑、府會聯誼賽、趣味（競技）競賽、表演活動及運動體驗營（計有漆彈、射箭、迷你馬騎乘等 14 項），當日全程參加之同仁並得於 6 個月內擇期補休 1 日，請鼓勵同仁能帶著眷屬踴躍參加。
- 95 年度公教住宅貸款 1300 戶，請轉知同仁依限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請各一級機關於 7 月 31 日前函送住福會。又因應中央整合住宅政策實施，未來公教住宅貸款將可能面臨停辦，為保障同仁權益，本年度申貸作業，放寬對於前經核貸未於期限內辦貸，致迄 6 月 30 日止仍在列管 3 年期限內不得申請輔購住宅貸款，亦可提出申請。
- 本處訂於 6 月 12 日至 23 日，於本府資訊中心辦理 95 年「人事資訊系統研習班」，報名人數踴躍，惟限於人數，仍有部分同仁無法參與，將列入 95 年下半年優先考量；另已報名同仁請確實依課程表準時出席，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者，於一年內將不得再報名該課程講習。

活動之窗



- 員工電影欣賞會訂於6月20日晚上6時30分假市政大樓親子劇場(2樓大禮堂), 放映「我愛上流」名片, 歡迎攜票員工及眷屬準時入場欣賞。
- 6月份「心靈饗宴」, 訂於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, 在市政大樓2樓大禮堂(親子劇場)舉辦, 邀請「臺北曲藝團」演出「現代人說相聲」, 歡迎攜眷報名參加。
- 95年度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第2次專題演講, 訂於6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, 在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(2樓大禮堂)舉行, 聘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陳鏡任醫師擔任講座, 講題為「銀髮族的預防保健與用藥安全」, 歡迎退休人員踴躍參加。
- 人事局訂於6月19日下午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舉辦「公教志工服務宣導說明會」, 請各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, 並請鼓勵現職及退休人員踴躍投入志工行列。

人事新法



- 為提昇行政效能, 配合無紙化政策, 爾後各任務編組之人員異動, 歸併為府內委員(含工作人員)及府外委員2類, 並簡化派免作業如下: 1. 府內委員(含工作人員): 由各主管機關簽奉核定後, 逕行告知編組內各委員、工作人員及其所服務機關之人事單位, 毋庸報府發布派(免)兼。於開會時, 在會議通知單逕行書明其兼任之職務。2. 府外委員: 基於對外聘委員之尊重, 維持現行作業流程。
- 人事局5月29日函以有某機關因分配訓練人員中途離訓, 擬自行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案例, 因其非屬考試後確有錄取不足額情形, 尚不得自行遴用專技轉任人員, 請查照辦理。
- 本府4月14日及4月28日函以有關各機關學校新進用之約聘僱人員, 其約聘僱計畫報府同意者, 及專業技工、工友經報府同意自行遴僱者, 為召公信, 自即日起, 應委託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。茲為利各機關學校用人需求及便於該中心辦理甄選作

業, 經本處於6月5日召開會議, 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會商結論辦理。

- 本府所屬各機關簡任(派)(含警監)公務人員之考績(成)案, 為簡化作業流程, 及節省作業人力時間, 茲再擴大授權如次: (一) 本府所屬各機關簡任(派)人員之考績(成), 除本府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顧問、參事、技監、參議、各區公所區長、警察局局長、各二級機關首長及市立各級學校校長等人員仍由本府核定外, 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核定後, 逕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(二) 本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, 授權由本府警察局逕擬具府函送內政部警政署轉銓敘部銓敘審定, 至主計、人事、政風等機關考績案, 則仍各依其規定辦理。並自7月1日生效。

榮譽榜



- 范副秘書長良銑、本處鐘處長分別獲頒懋績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。
- 公訓中心顧主任燕翎獲頒一等服務獎章。
- 市警局刑大偵查佐周協助: 偵破「趙順明等11人涉嫌職業賭場」, 符合內政部警政署「清源專案」執行計畫特殊重大案件認定標準, 功績厥偉, 核予一次記二大功。

人事驛站



- 聯合醫院院長張珩辭職, 遺缺由副院長孫瑞昇調陞。
- 文化局主任李德嫻與社教館副館長楊青青職務互調。
- 捷運局北工處副總工程司王文忠調升該局東工處總工程司。
- 捷運局處長劉百荃調該局正工程司, 職缺由副處長高嘉濃陞任。
- 人事處專員莫祥雲調衛工處人事室主任, 人事處專員賴仁貴調內湖焚化廠人事室主任。
- 新工處人事室股長李瑞姝調陞社會局人事室股長。

